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黃帥升律師

陳誌泓律師

劉穎嫻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洪雅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洪雅萍律師於本院111年度金字第2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即董事長楊名衡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819 號民事判決解任職務，復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所示，相對人現無其他董監事可擔任代理人，為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欠缺，致本院111 年度金字第2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本訴事件）久延而損害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及第51條第1 項規定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應以相對人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，惟相對人董事長楊名衡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819 號民事判決解任職務，復無其他董事可於本訴事件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819 號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無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，自有就本件訴訟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自應准許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市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，徵得洪雅萍律師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爰依前揭規定選任洪雅萍律師為相對人於本訴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